#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

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933A號公告，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簽約注意事項

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甲方已於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官網詳讀審閱，並充分了解。

倘消費者購買健身教練服務課程，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倒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如贈與服務堂數）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_____（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教練服務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揭露必要之基本資料

乙方提供健身指導服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一、場 所　名 稱：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

二、負　　責　　人：胡瓏智

三、履 約　地 點：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四、場 所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五、電子郵件信箱：tzsc@lioneers.tw

六、網　　址： https://tzcsc.com.tw/

七、電　　話： 0425325580

八、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是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9600萬 _____年11月8到期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契約內容含廣告及乙方業務代表口頭承諾事項

甲方同意購買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事項及履約期間、廣告內容如附件)。

第三條　契約種類、期限、教練比例

甲方參加健身服務之種類及期限(含所贈與服務堂數____堂)，約定事項如下:

專項服務，堂數與期限：____堂，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各課程堂數效期:

5堂:60天　10堂:90天　20堂:120天　40堂:240天

其他堂數: _____堂_____天

前項所勾選之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約定事項如下（可複選)：

□一、一教練對一學員。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_____。

□非指定教練。

□二、一教練對多學員，學員上限:□2人 □3人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_____。

□非指定教練。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如為一對多之課程每位學員皆須簽名)

第四條　對甲方資格條件之約定

乙方就甲方參加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約定事項如下，如未記載，視為無前述要求與限制：

一、會員資格：

■不限，無會員資格者也可報名上課。

第五條　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為新臺幣_____元，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

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一次性付清費用。

| 堂數 | 總價 | 平均單堂 |
|---|---|---|
| 5堂 | | |
| 10堂 | | |
| 20堂 | | |
| 40堂 | | |
| 其他堂數_____ | | |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六條　甲方繳款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第七條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上（至少二十四小時），其通知方式約定如下：

■公告於乙方網：https://tzcsc.com.tw/

■公告於現場布告欄

■限期60日內提供甲方同意之補課方案。

第八條　暫停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四、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一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十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應退餘額之計算：

■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二)手續費之計算：

■不定額：應退餘額百分之十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四條　甲方是否需預約才可消費

甲方參加教練服務之時間，約定如下勾選：

■需先預約，其方式如下：

自行以通訊軟體、電話與教練預約。

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6個營業小時以上，乙方得同意變更甲方請假，並另行提供乙方約定補課不另收其他費用。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以下列方式，對甲方提供履約服務：

■補繳教練場地費用新臺幣50元後得補課。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15日內(不得逾十五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一、甲方原以現金付款者乙方以現金交付甲方。

□二、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六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契約轉讓乙方得向甲方酌收行政手續費用:250元

第十七條　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新光銀行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第十八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九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二十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法 定 代 理 人：_____（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　　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負　責　人：胡瓏智

企 業 名 稱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

統 一 編 號 :88571010

聯 絡 電 話：04-25325580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傳　　真：04-25356760

電 子 郵 件：tzsc@lioneers.tw

網　　址：https://tzcsc.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